

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三)遊憩設施用地部分刪除以計畫人口為基準之劃設標準。

並於第 25 條增訂「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規定。

三、此外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加速辦理不必要之公設地檢討變更，內政部刻研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草案）」，研擬檢討變更構想，並初步已列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原則，例如：學校用地依學童人數核實檢討，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包含未徵收部分及已徵收未開闢部分）檢討變更…，後續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廣泛討論，凝聚共識，並將儘速依結論修正草案於半年內報請本院核定。本院核定後，將由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內政部指示地方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第 42 條後段「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規定，迅即辦理各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檢討變更事宜。

四、目前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 2 萬餘公頃，徵購所需經費近 8 兆元，如依委員建議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則每年需編列約 800 億元補償金，實非中央或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況且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已修正施行：被徵收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綜上所述，內政部業積極研擬相關措施，當可有效逐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亦相對可減輕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損害。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北韓最近核試，引發東亞地區相關各方將通過朝鮮形勢進行激烈的戰略較勁，從而衝擊東亞地區的穩定發展，籲請政府應積極回應……建議目前兩岸既然已經形成九二共識，就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積極設法讓臺灣能參與亞洲多邊安全的機制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5)

有關黃委員對「針對北韓最近核試，引發東亞地區相關各方將通過朝鮮形勢進行激烈的戰略較勁，從而衝擊東亞地區的穩定發展，籲請政府應積極回應…建議目前兩岸既然已經形成九二共識，就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積極設法讓臺灣能參與亞洲多邊安全的機制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北韓導彈及核武議題自 1990 年代初期引爆迄今，國際社會及主要當事國雖透過「四方會談（

美、中、南北韓」、「三方會談（美、中、北韓）」及「六方會談（美、中、日、俄、南北韓）」等機制尋求化解危機，惟北韓深諳周邊國家對北韓政策分歧、缺乏抑制北韓之有力槓桿、對於核試未有明確底線、武力尚非制裁北韓之可能選項以及中國大陸之物資經援足堪滿足北韓政權存續等，造成北韓罔顧國際反對與壓力，屢屢以試射導彈、發動小規模攻擊事故以及進行核試等手段，持續挑釁。北韓以挑釁舉措，作為激發民族情緒、凝聚內部向心力、製造南韓內部矛盾以及提高談判籌碼之手段，出發點實乃北韓對其政權統治穩定度之不安全感，其最終目的係在藉由「懸崖政策」逼迫美國與其進行雙邊會談（排除中國大陸、俄羅斯、日本及南韓），並獲取經濟及戰略利益。

二、鑒於北韓核武問題非僅攸關北韓政權存續、南北韓關係進展、東北亞權力結構變化、周邊強國互動，甚至可能影響未來東北亞和平安保機制之建立，我身為東亞成員之一，向極關注相關情勢發展，並持續蒐研情資，以確保我國家利益與安全。對於北韓議題，政府一貫支持韓半島非核化之立場，重申支持以和平對話解決韓半島問題，並呼籲北韓確實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以維護韓半島及東亞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繁榮。

政府一貫主張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韓半島問題之立場，亦係遵循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之思維，即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及尋求共識」。對於東亞或東北亞區域之多邊安全合作，學界雖屢有探討，惟以現階段區域情勢之詭譎多變，其可行（能）性尚待進一步觀察。未來本部自將續密切關注韓半島情勢及兩韓關係發展，以「審度時勢、拓展管道、聚集能量」原則，續秉「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尋求共識及建立合作機制」之立場，呼應國際對北韓問題之相關決議與作法，相機強化與周邊國家情報交流與合作，累積未來參與東亞安全多邊對話與互動機制之動能，共創區域和平與穩定。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遊戲危機，建請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5）

楊委員針對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遊戲危機，建請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一款「航空器」定義，自由氣球（含熱氣球）為航空器之一種，屬「輕於空氣」類航空器，為民用航空法管理範疇。本部民用航空局對從事「熱氣球活動」之管理，亦基於保護大眾安全立場，要求航空器（熱氣球載具）須具備經民航局檢驗合格並核發之「登記證書」、「適航證書」，另熱氣球駕駛員須持有經民航局學、術科考驗及格所核發之「航空人員機種檢定證」及「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方得從事活動。
- 二、為完備熱氣球之管理，民航局擬修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